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通讯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取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通讯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子公司、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重要事项的意见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期对人力资本业务中的部分业务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存在一定争议，参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并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建议，经多方论证后确定公司的人力资本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故由原来的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据此，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而进行，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反映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5、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6、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7、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就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